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2 年 第 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〉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55 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根据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以下简称《协定》)有关规定,《协定》将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对韩国生效实施。《办法》第二条所述的成员方增加韩国。《办法》第十四条所述的《特别货物清单》增加《出口至韩国特别货物清单》(见附件 1)。

二、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6 号第八条所述原产地证书格式增加原产地证书续页格式(见附件 2)。原产地证书所载内容无

法在首页内完整列明的，出口成员方签证机构可通过续页补充列明。

本公告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出口至韩国特别货物清单
2. 原产地证书续页格式

海关总署

2022 年 1 月 20 日